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047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承辦人：蘇芳玉
電話：06-2131928#118
電子信箱：music3@tng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女教字第10600092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0009237A00_ATTCH1.docx、0009237A00_ATTCH2.docx、0009237A00_ATTCH3.docx)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106年度全國藝術才能班教師，進修增能研習「誰是鋼琴界的福爾摩斯？」，請貴局（處）惠予轉知轄屬學校務必薦派1至2名藝術才能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13207號函辦理。
- 二、本研習於106年11月28日上午9點10分假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舉行。
- 三、研習對象：全國藝術才能班教師及全國中等學校符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專長教師。
- 四、請於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國教署特教研習」，完成報名，未完成線上報名者，可於現場報名。本次研習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
- 五、本次研習提供接駁，務必於報名時點選接駁資訊，未線上報名之教師，如需搭乘接駁車請先來電告知。請欲搭乘接駁車之教師務必準時，逾時不候：

（一）上午8時30分高鐵臺南站2號出口處集合。



1060009237



(二)上午8時40分臺鐵臺南站後站出口處集合。

六、研習聯絡人：資優助理蘇芳玉小姐，聯絡電話：06-21319
28#118，E-mail：music3@tngs.tn.edu.tw。

七、敬請惠予教師公差假 / 課務排代，差旅相關經費請依規定
向原服務單位報支。

八、檢附研習時師計畫書乙份、講師簡介2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
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
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教務處

2017-11-10
交10:11:54章



裝

訂

線

